新竹市衛生局

衛生保健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管理輔導實施計畫

民國110年4月18日核定實施

壹、目的:為提升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執行業務效能,新竹市衛生局(以下簡稱本局)建立管理輔導制度,加強志願服務工作品質,特訂定本計畫。

貳、依據:志願服務法。

參、實施對象:本局衛生保健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。

肆、計畫內容:

一、運用單位備案:依據志願服務法第7條,檢附公文及相關文件向本局申 請備案。

二、運用單位組織管理:

- (一)、運用單位應指定專人擔任志工督導從事志工管理,處理志工服勤排班、服務時數發放、系統登錄、志工保險、志願服務紀錄冊、榮譽卡申請、獎勵申請及服務成果彙整等。
- (二)、志工隊應遴選志工隊長1人協助督導志工隊運作並定期召開志工 聯繫會議。
- (三)、運用單位應定期考核志工個人及團隊績效,依據考核結果輔導或不 適任志工退場機制及調整志工團隊服務內容及規範。
- (四)、志工符合各項獎勵申請條件,運用單位應協助志工提報獎勵或開立 績效證明書;針對內部表現績優之志工,運用單位得辦理表揚。
- (五)、運用單位應按時核發志工服務時數及登錄於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 資訊整合系統,本局每年不定期辦理志願服務紀錄冊暨衛生福利部 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抽檢。
- (六)、本局每半年彙整各運用單位服務成果,運用單位應配合本局於期限 內填報「志願服務業務報告」及每年底繳交「年度推展志願服務志 工人數及服務成果統計表」。

三、運用單位輔導培力:

- (一)、諮詢輔導:本局針對衛生保健類之權利、義務、召募、教育訓練、 獎勵、表揚、福利、保障、宣導與申訴,提供電話諮詢輔導。
- (二)、團隊輔導:本局針對新備案運用單位、前一年度志願服務紀錄冊及 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抽檢績效不佳團隊或經本局評 估需加強輔導者,提供電話諮詢輔導。

(三)、 教育訓練:

- 1. 本局針對志工團隊不同角色辦理研習課程及衛生保健類之成長、領導訓練,強化志工服務知能及團隊管理技巧。
- 輔導運用單位自行辦理志工基礎、特殊訓練,以利志工領取志願服務紀錄冊。
- 3. 運用單位以各種形式辦理特殊訓練,應於訓練辦理前函報本局備查。
- (四)、聯繫會報:本局每年召開衛生保健類志願服務聯繫會報,傳遞本局 志願服務重大政策及宣達行政管理規定,協調各運用單位共同推動 志願服務工作。
- (五)、標竿學習:本局辦理參訪外縣市衛生保健相關運用單位,作為各運用單位學習的典範及經驗分享。

四、運用單位評鑑、獎勵:

本局針對所轄運用單位每2年辦理評鑑,評鑑內容為法定應辦事項、組織管理及創新特色等,定期檢視運用單位服務績效及表揚績效良好之運用單位。

五、運用單位退場機制:

- (一)、 暫停服務
 - 1. 成立要件:
 - (1). 運用單位申請:運用單位短期內無服務規劃,經申請後得暫停服

務,至多可申請暫停服務2年。

(2). 本局評估後得將運用單位列為暫停服務:

運用單位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繳交「志願服務業務報告」「年度推展志願服務志工人數及服務成果統計表」,未繳交者本局不協助提報各項志願服務獎勵並函文促請改善,連續3次未繳交者,本局評估後得暫停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運作至多2年。

- 2. 暫停服務期間之配合措施:
 - (1). 本局暫停運用單位之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權限。期 滿前6個月通知並進行輔導措施。(運用單位失聯者不在此限)
 - (2). 單位暫停服務期間不得核發服務時數予志工、提報志工申請各項 獎勵、申請志願服務紀錄冊、榮譽卡以及志願服務補助等至志願 服務隊恢復運作。

六、註銷志願服務隊備案:

1. 成立要件:

- (1). 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、法人、機構經查已解散者,其志願服務隊 備案一併註銷。
- (2). 運用單位申請: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無運用志工提供服務者得發函 向本局申請註銷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備案。
- (3).本局評估後得註銷:暫停服務屆滿6個月前,發函通知運用單位並進行輔導措施,運用單位失聯或不配合輔導、暫停服務期間屆滿仍無改善或無服務規劃者,本局得註銷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備案。
- 2. 註銷備案之配合措施:
 - (1). 自註銷備案之日起本局將取消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 統權限。
 - (2). 運用單位自註銷備案之日起不得核發服務時數予志工、提報志工申請各項獎勵、申請志願服務紀錄冊、榮譽卡等。

伍、本計畫經簽奉核准後實施,如有未盡事宜,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